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314/15-16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2 January 2016**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3 February 2016**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Steven HO | (Oral reply) |
| (2) | Hon Albert HO | (Oral reply) |
| (3) | Dr Hon Helena WONG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
| (4) | Hon IP Kwok-him | (Oral reply) |
| (5) | Hon Gary FAN | (Oral reply) |
| (6) | Hon Paul TSE | (Oral reply) |
| (7) | Hon Dennis KWOK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WONG Ting-kwong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CHAN Han-pan | (Written reply) |
| (10)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Mrs Regina IP | (Written reply) |
| (12) | Dr Hon Priscilla LEUNG | (Written reply) |
| (13)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KWOK Wai-keung | (Written reply) |
| (16) | Dr Hon Kenneth CHAN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CHEUNG Kwok-che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Frederick FUNG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Handling of emergencies in the fishing industry

(1) 何俊賢議員 (口頭答覆)

去年十二月底，鹽田仔(三門仔)魚類養殖區的養魚大量死亡；直至今年年初，深灣、老虎笏、榕樹凹及鹽田仔東亦發生相類事件。除了導致養魚戶損失慘重，影響當地環境生態，更衝擊海魚養殖業的發展。有養魚戶指，當局於事發後遲遲未能查明事件原因，亦未有完善機制監察水質，援助養魚戶處理事件。此外，他們亦反映政府處理天災事件的應變能力不足。包括：在普遍無保險公司承保的前題下，現時政府的「緊急救援基金」對受影響養魚戶最多只有約10,700元的復業援助，未能讓受影響養魚戶真正復業；同時部門間缺乏溝通協調，亦阻礙受影響的養魚戶將魚排拖離涉事水域，減少損失；以及當局現時並無完善機制協助養魚戶清理事件中的大量死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查找事件原因的工作及事發的原因分別為何；當局將如何檢討在水質監察、紅潮管理及任何對養魚戶有負面影響事件的預報、監察以及其他工作，避免事件重演；
- (二) 事件發生後，政府各個部門曾進行甚麼善後工作援助受影響的養魚戶，以及防止魚類大量死亡的情況擴散；且有否評估上述工作的成效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將如何制訂完善的「天災保障機制」，內容包括設立比「緊急救援基金」更完善的復業基金，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制訂相關的天災應變方案及具體指引，以及防災科研。讓防災及應變工作更臻完善，使受影響養魚戶真正復業？

初稿

Formulation of government policies

(2) 何俊仁議員 (口頭答覆)

行政長官於1月13日發表施政報告後的電視論壇上回答主持人未能實行標準工時和強制性公積金對沖的原因，行政長官回答是因為政府把精力投放在政制發展方案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各政策局的主要政治任命官員，於政制發展方案諮詢期間，所花的精力詳情為何；
- (二) 於政制發展方案諮詢期間，分別有多少個政策項目因政制發展方案而受影響；受影響程度為何；及
- (三) 有否制訂政策，實行政府重大政策的優次分級制度，以協調和調配各個政策局為重大政策投入不同參與程度，以避免影響各自政策局的重要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Scholarship for students from the Belt and Road countries

(3) 黃碧雲議員 (口頭答覆)

為了增強在亞洲以至全球的競爭優勢，本港大學近年銳意推動國際化，積極招收非本地學生及羅致世界各地的教授和學者。2010年12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提交的「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亦全力支持院校增強國際化元素。但過去幾年，大學教育國際化在質和量上均未達標，甚至有「走了樣」，淪為「大陸化」的趨勢；行政長官在本年度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將向獎學基金注資10億元，將「特定地區獎學金」的名額，由每年10名分階段增加約100名，鼓勵更多「一帶一路」國家的學生來港升讀大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打算將教資會提倡的「國際化」，收窄為「一帶一路化」？在構思有關政策時，有否計劃諮詢教資會、大學，立法會和市民的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政府如何評估增加基金注資，讓「一帶一路」國家學生來港升學後，對香港本土會帶來甚麼實質效益；對本港的經濟發展預期有何作用；如何評估對本地大學生所能發揮的學習交流效果，和主要表現指標為何；如何說服公眾有關注資，不僅是行政長官為了討好中央政府而作出的「擦鞋」行為；
- (二) 若為促進香港大學生的國際視野，特別是對「一帶一路」特定國家的認識和交流，為何不將有關獎學金直接資助本港學生前往這些國家升學，促進交流及為本地栽培更多具國際視野的人才；及
- (三) 鑑於目前仍有為數不少的學生需要自資就讀本地的專上院校課程，另外將會實施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府也拒絕向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幼稚園學額提供全額資助，很多家長未來仍需額外付費，供書教學；政府豪花10億資助「一帶一路」國家學生來港升學，是否有違優先照顧本地居民教育需要的原則？若是，解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promote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4) 葉國謙議員 (口頭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在每區預留一次過1億元用作推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稱「計劃」)，讓每區區議會自行決定進行切合區內需要的項目，再提交立法會討論及申請撥款。全港18區區議會提出27個項目，兩年多以來只有4成項目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超過一半「計劃」建議的項目，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尚未通過撥款。政府有否計劃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盡快完成批款程序？若有，如何達至目標？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瞭解每區推行「計劃」面對的困難；以及如何確保計劃日後的可持續性；及
- (三) 今年的施政報告同樣著墨於推動地區行政，並提出在全港推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新計劃」)。這個「新計劃」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內容有何分別？

初稿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brownfield sites

(5) 范國威議員 (口頭答覆)

有民間團體早前發表研究報告，指出香港現時共有1,192公頃的棕土，面積相當於3.7個啟德發展區。政府在《2016年施政報告》亦提出研究發展棕地，但現時各界對於“棕土”或“棕地”的定義眾說紛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局方正研究發展的棕地面積為何，及當中具體包括哪些類型的土地，例如是否包括荒廢農地；
- (二) 局方會否研究設立棕土資料庫，公開予公眾參閱，以了解香港現時的棕土資料及發展策略；及
- (三) 《施政報告》僅將棕地列為長遠城市規劃，發展落後於中部水域人工島及大嶼山發展藍圖，局方可否承諾在制訂整全棕土政策前，暫緩該兩項諮詢，以體現“棕土優先”的政策方向？

初稿

The requirement for reporting changes in addresses under the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Regulations

(6)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18條)規定，任何人更改居住及通訊地址須向登記主任更新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入境處在執行及宣傳上述規例上情況為何？有否因本人香港永久居民未按規定，向處方更新資料，而遭警告或檢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研究收緊及加強執行上述規例？如有，詳情為何？

初稿

印花稅評估

(7) Hon Dennis KWOK (Written Reply)

It has been reported to me recently that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the “IRD”) has been taking disproportionately long time to process applications of stamp duty assessment, affecting both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the general public. The delay has become particularly serious after the introduction of buyer’s stamp duty in October 2012 and doubled ad valorem stamp duty in February 2013.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1) of the number of applications for adjudication of stamp duty received by the Stamp Office over the past two years (2014 and 2015), and among those applications; the respective number of Notice of Assessment (“NOA”) issued within 1 to 3 months, 3 to 6 months, more than 6 months from application, as well as adjudication cases still pending (set out in the table below);

Total number of applications (2014 and 2015)		
NOA issued (from application date)	Within 1 to 3 months	
	Within 3 to 6 months	
	More than 6 months	
Pending adjudication cases		

- (2) of the average time taken by the IRD to adjudicate an application of stamp duty assessment, i.e. the average time between receiving an application and issuing a NOA;
- (3) of whether there is any performance pledge regarding the time to be taken to process an application of stamp duty assessment? If yes, the details of such? If not, why and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ould propose to make such a pledge; and
- (4) of whether the IRD has any measure to shorten the processing time of stamp duty assessment; if so, of the details to be implemented and the calculated outcome; if not, the justifications for that?

初稿

Begging in the streets

(8) 黃定光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接獲投訴，指本港在人流密集的旺區中，出現不少身體殘缺、老人和疑是「假僧侶」當街行乞，有關情況愈加普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因在本港行乞而被警方拘捕的內地人士數字；主要集中在哪些地區；行乞者的分類為何(包括身體殘缺、老人和「疑似僧侶」)；當中能成功檢控，以及判處的最高刑罰和涉及宗數為如何；
- (二) 過去5年，跨境行乞的內地人士，主要持何種身份證明文人件出入香港；當中有多少重複來港行乞；平均重複多少次；最多次數為何；
- (三) 針對「疑似僧侶」，香港佛教聯合會曾指出，本地的僧侶居於道場，毋須出外化緣，亦會以合法方式進行募捐。對此，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市民能清楚了解，提高警覺，不要隨便施捨街上的僧侶；及
- (四)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持雙程證來港人士，如在港期間行乞，有機會被判罰款及入獄。目前有關當局會否就現時相關法例進行檢討，提高刑罰以收阻嚇之效。若會，詳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tirement protection

(9) 陳恒鎮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扶貧委員會公布退休保障諮詢，但社會現時尚未有較為清晰的共識。事實上，退休保障的議題已有多年的討論，政府理應及早制訂相關政策，以應對將會出現的人口退休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於退休保障諮詢期間，當局會利用何種措施及接觸何種團體，以盡可能使社會對議題形成一定共識；此外，政府對於取得共識的信心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在諮詢期間撰寫中期報告，以向社會交代諮詢的進度及詳情；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退休保障諮詢及形成共識需時，政府會否考慮先推出一些較少爭議的安老政策，例如立即取消65至69歲申領生果金資產審查及取消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申報制度，令更多者可及早受惠等；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初稿

Healthcare services for residents in Shatin

(10)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沙田區現時有近70萬人口，當中的馬鞍山新市鎮亦有超過20萬人口居住，對於醫療配套的需求相當殷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6年的施政報告，當中提出了未來10年的醫院發展計劃，並提及到威爾斯親王醫院將會擴建。政府可否提供相關工程的時間表及計劃？請提供詳情；
- (二) 在食物及衛生局就有關施政報告提交立法會的簡報中，提及到未來三年會分階段將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試驗計劃擴展至全港，當中時間表如何？請提供詳情資料；
- (三) 馬鞍山區未來陸續仍會興建公共屋邨、居者有其屋及私人屋苑等，人口勢必再大幅增加。然而新市鎮內並沒有任何的政府普通科門診診所，政府是否會計劃在馬鞍山新市鎮內設立政府普通科門診診所，為馬鞍山居民提供醫療服務？如是，請詳細說明；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現時全港有十一間牙科街症診所為市民提供緊急牙科服務，而卻沒有一間位於沙田區，市民如需緊急牙科服務，也只能往其他地區的診所輪診，對市民來說是相當不便。政府是否會於沙田區內設立牙科街症診所？或將位於馬鞍山及沙田圓洲角只為公務員提供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開放給公眾使用？如是，請詳細說明；如否，原因為何；
- (五)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轄下的三間婦女健康中心，為年齡50歲或以上的女性提供乳房X光檢查服務，但卻沒有一間位於新界東。政府是否會考慮在沙田區設立婦女健康中心，以服務整個新界東的婦女？如是，請詳細說明；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有市民表示，政府近年不斷倡議普及母乳餵哺，然而相關的推動力度並不足夠。現時仍有不少公共地方和商場是沒有提供哺乳室，令母乳媽媽苦不堪言。即使在眾多市民使用的沙田政府合署都只設有1間育嬰室，明顯並不足以應付市民所

初 稿

需。政府是否會增加其他政府建築物哺乳室或育嬰室的比例？如是，請詳細說明；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政府又有何措施推動商業機構，提供母乳餵配套及設施，以方便到商場及工作中的媽媽繼續母乳餵哺？如有，請詳細說明；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Development of railway business outside Hong Kong by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11)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在內的多個本地鐵路發展項目皆發生延誤，而同時港鐵公司積極在內地以及海外拓展鐵路相關的業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港鐵公司至今在內地以及海外拓展的鐵路相關業務，包括負責興建和負責管理的項目，其投資額、規模和具體內容；
- (二) 上述每個項目的業務模式為何？並請詳列其專營權開始日期、專營權期限，及通車日期；
- (三) 上述每個項目所投入的人力資源為何？當中專職香港以外業務的香港員工，及由香港業務暫時借調的員工數量為何？並請詳列有關員工的職務內容；
- (四) 港鐵公司有關香港鐵路發展項目的人手短缺問題至今具體狀況為何；及
- (五) 當局和港鐵公司如何確保境外鐵路相關業務獲得拓展的同時，本地業務不受其影響？有關具體措施和機制為何？

初稿

Hawkers affected by the resumption of the site of Yen Chow Street Hawker Bazaar

(12)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去年8月通知深水埗欽州街小販市場經營者要收回地皮興建資助房屋，但本人接到商販反映，當局事前沒有充足諮詢，只在公布決定後約見持牌人提出的五個補償方案，但五個方案都沒有顧及市場的經濟價值、社會價值和歷史價值。商販、時裝設計業人士、大專設計系學生以至當區居民都期望當局能原區集體安置市場，讓具深水埗特色、價廉物美的布疋市場得以保存下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持牌人就補償方案回覆食環署的期限已於1月11日屆滿，回覆情況為何？當局有否了解選擇交回牌照的持牌人是出於哪些原因交回牌照？當局會否向不接納任何一個方案的持牌人提出其他補償方案，抑或不打算對他們作任何補償；
- (二) 市場內有一班經營了多年但沒有正式牌照的商販，他們有些本身領有「助手牌」，但持牌人已過身或交回牌照令他們無法續牌，當局將會安置如何這班布販；
- (三) 當局要求商販遷出市場，收回市場用地，興建資助房屋的具體時間表為何？鑑於大多數商販都不滿意當局通知關閉市場前沒有充足諮詢，期望當局能在原區遷安置，當局會否暫緩關閉市場，直至與布販商討出一個妥善的安置方案為止；
- (四) 當局有否研究過在原區，例如深水埗通州街天橋底閒置的政府用地，集體安置整個小販市場的可行性？如有，請列出研究過的方案及最終沒有採用的理據？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參考天水圍天秀墟的模式，將深水埗區的閒置土地租予非牟利機構營運，再優先租予棚仔布市場現有經營者，令商販得以在原區繼續集中經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ciprocal notification mechanism

(13)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保安局與內地公安部在二〇〇一年一月實施「相互通報機制」(“通報機制”)，通報機制是以行政安排的形式，在尊重雙方有關法律的基礎上實行，雙方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通報。通報機制的適用範圍已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擴展，內地通報單位應向香港通報單位(即香港警方)通報由公安機關、海關機關、人民檢察院及國家安全部對涉嫌犯罪的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以及港人在內地非正常死亡的情況；香港通報單位亦須向內地通報單位通報由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和入境處對內地居民提出刑事檢控的情況，以及內地居民在香港非正常死亡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每年兩地執法機關分別作出通報的次數及每宗個案所需的通報時間分別為何；請詳列上述個案發生的省份；
- (二) 內地公安機關、海關機關、人民檢察院及國家安全部對涉嫌犯罪的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過去五年，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及非正常死亡的居民數目各有多少，以及涉及的刑事指控分別為何；當中被內地執法機關拘捕、檢控及定罪的港人數目為何，以及被內地執法機關判處入獄的港人數目為何；
- (三) 過去五年，香港警方收到內地機關的通報後，會否主動協助遇事的港人及其家屬；如會，請詳列各宗個案的協助形式及結果為何；及
- (四) 過去五年，保安局與內地公安部有否定期對此項行政措施作出檢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如何確保透過通報機制，可為遇事的港人及其家屬提供作出即時支援，以及如何評估通報機制的成效？

初稿

Replacement of drying racks and metal gates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units

(14)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房屋署於2014年提出分別為全港公屋住戶更換「三枝香」晾衣架，以及為住戶更換舊式公屋鐵閘。針對更換舊式鐵閘工程，房署亦會為長者及殘疾住戶優先進行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針對更換「三枝香」計劃，現時(a)已完成工程、(b)正進行工程、(c)已批出標書、(d)仍未招標的屋邨名單為何？政府預計能否如期於2017年完成工程；
- (二) 針對已完成工程的屋邨，參與及拒絕參與計劃的住戶單位數目及百分比為何？房署有否統計住戶拒絕參與的原因？若有，原因為何？房署又會否因應住戶意見而優化計劃；
- (三) 針對已完成更換工程的單位，有多少已更換的設備出現損毀已需要再次更換？請按個案列出(a)涉及的屋邨、(b)更換的部件、(c)完成工程與損毀的時間差距；
- (四) 針對更換鐵閘進展，為特定群組優先更換鐵閘的進展為何？房署是否已完成統計該優先群組並已完成所有更換工程？若否，預計何時完成；及
- (五) 現時各屋邨的更換工程進展又為何？有多少屋邨(a)已完成工程、(b)正進行工程、(c)仍未進行工程？政府又預計能否如期於5年內完成計劃？

初稿

Fall-from-height accidents involving construction workers

(15)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特區政府投放了不少資源於推廣和改善職業安全健康，然而，建造業仍持續發生工人從高處墮下的致命工業意外，奪去了不少寶貴的生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3年(即2013、2014及2015年)，每年發生了多少宗涉及人體從高處墮下的建造業工業意外個案，並按墮下原因及傷亡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有多少樓宇的外牆設計，是無法搭建懸吊式棚架及安裝穩固的「狗臂架」，亦無法裝置吊船，以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涉及的樓宇建築年期為多少；若未能提供有關數字，當局會否進行相關的調查和統計；若會，詳情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在沒有上述裝備的情況下，當局有甚麼補救措施以保障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安全；
- (三) 針對新落成樓宇的設計忽視維修及保養需要，政府當局將如何加強把關和應對，防止再有建造業工人在進行大廈維修時從高處墮下；屋宇署在過去五年審批新樓宇圖則時，有否根據《建築物外部檢查及維修設施》(ADV-14)工作守則，反對發展商所提交涉及「未能符合建築物外部日後安全檢查及維修設施」的圖則；並且，重發給發展商作出相關修改，直至圖則符合工作守則所訂明的要求，才可通過審批；若有，可否提供統計數字；若否，發展局、屋宇署為何不根據上述工作守則來審批樓宇圖則；及
- (四) 有否計劃從源頭入手，在審批樓宇圖則時，嚴格要求新建樓宇的設計必須符合屋宇署《建築物外部檢查及維修設施》(ADV-14)中的相關規定；以及會否重新審視和檢討與工人從事高空工作有關的法例和安全指引，如使用「狗臂架」懸吊式棚架的安全措施於現今的適用性，以確保工人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Caring of trees

(16)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申訴專員公署於去年底展開了針對政府當局的樹木管理政策的主動調查，較早前亦特別就西半山般含道石牆樹遭移除事件展開調查，反映政府現行的樹木管理政策可能存在問題；就香港的樹木管理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各部門需要負責管理的樹木數目分別是多少；各部門用於樹木管理的人手和器材的數目是多少；請按個別部門、人手的職級和器材的類別提供分項數字；
- (二) 自般含道石牆樹遭移除後，政府當局會否檢討針對石牆樹的保育和管理措施；若會，有關檢討工作的方向、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最新進度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三)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單一部門負責所有樹木管理工作；若會，新部門的組建工作的具體計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四) 政府當局會否在本立法年度內開展訂立樹木法的工作，包括就法例內容進行公眾諮詢；若會，有關立法工作的最新進度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稿

Competitive Allocation mechanism

(17)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每三年進行一次優配學額機制，兩年前當局回覆本人質詢時指政府會適時作出檢討，而社會各界亦一直要求當局檢討有關政策。據了解，第三輪的學術發展建議已經有初步評核結果，各大專院校已按比例上繳學額及就各自的學術發展建議書被教資會重新調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6-2019的三年期學術發展規劃中，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共八所大學所撥出的學額數目、佔該校整體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的百分比及整體調撥學額的總數為何；教資會建議分配學額數目；獲分配學額對比撥出學額的增減百分比；獲分配學額佔整體調撥學額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請列出上述八所大學因應是次三年期學術發展規劃而在各自院校抽出學額的所涉學系名稱及學額數目分別為何；而獲分配新增學額而開設的學科名稱及學額數目分別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在下一個三年期的學術發展規劃，進一步調高調撥學額佔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的百分比；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The arrangement for offsetting severance payments and long service payments

(18)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曾於競選政綱中提出「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下稱“逐步降低強積金對沖比例”)，可是在上任三年半間並未有任何具體的落實安排。而行政長官於最近答問大會中，回應議員質疑有否信心履行勞工政策承諾時表示，一定會「爭取在本屆任期內落實政綱內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最新有何具體計劃，落實政綱中提出逐步降低強積金對沖比例；若沒有，當局如何履行行政長官於答問大會所說，爭取在本屆任期內落實政綱內容的講法；政府最新是否已放棄於行政長官本屆任期內落實逐步降低強積金對沖比例的政綱；及
- (二) 就行政長官上述的講法，當局會否參考過去推行最低工資和侍產假的經驗，先在政府外判服務合約、資助機構和本身僱員中先行落實逐步降低強積金對沖比例安排，已起帶頭作用和顯示政府落實政綱的決心；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oadside air pollution problem

(19)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路邊空氣污染是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之一，當中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是主要的路邊空氣污染物，而柴油車都會排放較多上述的兩種污染物。空氣污染的來源主要是私家車，惟本港私家車數目的增長驚人，私家車的總數於2003-2013年期間增加了40%，導致交通擠塞及空氣污染問題進一步惡化。空氣污染除了危及公眾健康，亦影響本港市民的生活質素。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全港已登記的柴油私家車、混能車及電動車的數量分別為；當局針對這些柴油私家車及環保汽油私家車的排放標準為何；
- (二) 為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污染，當局會否加強鼓勵本港市民轉用混能車及電動車，當中有否措施推動混能車的使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雖然非路面流動機械(包括各種內燃機驅動的流動或可運送機械或車輛)通常不在路面使用，但2012年，非路面流動機械排放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佔全港總排放量約6%和8%。為改善空氣質素及保障市民健康，政府於2014年計劃規管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出售、出租和供應，藉以管制其排放。當局可否告知該計劃的成效為何；
- (四) 深圳在電動車推廣策略採用了「政府主導」加「市場化手段」的模式，由政府和企業聯手大規模引入電動車。自2009年起，深圳共推廣新能源公交大巴3,000輛；以及截至2013年底，深圳市累計推廣各類新能源汽車6,363輛；政府會否仿效深圳，採取相應策略推廣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政府於《一九九八年運輸局施政方針》承諾會推行泊車轉乘試驗計劃，在位於市區邊緣地帶的主要交通交匯處提供泊車轉乘設施，鼓勵私家車使用者轉乘公共交通工具；現時全港泊車轉乘設施的數量及各轉乘站的使用率為何，政府有否檢

初 稿

討計劃的成效及增設泊車轉乘設施以鼓勵市民多用交通工具，若有，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Arrangements for surrender of fugitive criminal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20)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香港政府與中國政府之間並無逃犯引渡安排，兩地執法部門是以行政措施就中港兩地進行疑犯移交安排。鑒於近日社會關注內地執法部門有否跨境執法，以及香港居民會否被內地執法人員以違返內地法律為原因，於香港作出拘捕或押返該人士回內地進行調查或檢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香港政府與中國政府之間是以何方式進行疑犯移交安排？有關的安排是於何時訂立及過去有否作出修訂？如有，詳情為何；
- (二) 現時中港兩地的疑犯移交安排由中國內地和香港的那些執法部門執行？有關安排可應用於那些罪行；
- (三) 現時的疑犯移交安排的法律依據為何？如當局是以行政措施處理有關安排，是否有法律依據支持該項行政措施？當局會否考慮透過立法規範有關安排？如會，有關的計劃及進展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根據現時中港兩地的疑犯移交安排，當一名中國內地居民以合法的方式在香港境內逗留，以及沒有干犯香港的法律時，香港的執法部門是否有權因該名人士被內地執法部門列為疑犯而作出拘捕，或以此理由將該人遞解出境？如有，有關的法律理據為何？此外，香港的執法部門是否有權因一名香港居民被內地執法部門列為疑犯而拘捕該名人士及將其移交予內地執法部門？如有，有關的法律理據為何；
- (五) 香港的執法部門如要向中國內地執法部門移交疑犯，有關的做法為何，是否需要取得行政長官、保安局局長、法院或執法部門首長的授權？請告之有關授權程序的詳情；此外，如香港的執法部門要求中國內地執法部門移交疑犯至香港，有關的做法為何，以及是否需求取得行政長官、保安局局長或執法部門首長的授權；

初稿

- (六) 自1997年主權移交至今，中港兩地共進行了多少次疑犯移交安排，請分別提供每年由中國內地移交至香港的疑犯人數及所涉罪行，以及每年由香港移交至中國內地的疑犯人數及所涉罪行；及
- (七) 現時如有被內地執法部門列為疑犯的人士向香港執法部門聲稱若被送返內地，將面對與政治罪行相關的檢控、死刑、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執法部門會否仍然執行疑犯移交安排，或將該人遞解往內地邊境，以讓內地執法人員作出拘捕？如會，政府有否就此諮詢法律意見以考慮該做法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本地與人權相關的法例要求？如有，相關的法律意見為何？

初稿

Interpretation services provided for patients from ethnic minorities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21)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於2015年11月24日舉行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周年論壇，就醫院管理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該局有人指出，少數族裔到醫管局醫院或診所求診，如需傳譯服務，一般需要四小時等待負責該服務的公司派員到場做翻譯；若是緊急事故，則要等兩小時；就此，行政機構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三年，少數族裔人士於醫管局求診時要求翻譯的次數為何；平均等待時間為何；透過電話提供翻譯的次數為何；最長及最短的等待時間分別為何；
- (二) 過往三年，翻譯服務公司接到要求服務的次數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少數族裔人士求醫時，必須得到醫生批准才能進行翻譯服務；
- (四) 過往有否因錯誤翻譯而影響病人健康的紀錄；有否評估要病人等待數小時才能接受翻譯服務的合理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過往三年，逐年投放於為少數族裔求診時提供的翻譯服務的資源為何；鑒於少數族裔病人現需等待數小時才能接受翻譯服務是會拖延診治，會否增撥資料改善服務；若是，有否評估需要增加的撥款；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Effectiveness of government policy and initiatives for developing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industry

(22)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推行各項計劃促進資訊科技行業發展和培育科技初創企業，另外亦資助機構提供培育計劃；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當局投放於支持創新及科技產業的公共資源創造的效益缺乏量化指標作為檢討政策和資源分配的根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計劃成立至今，香港科技園公司營運之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生物科技創業培育計劃及科技創業培育計劃每年支出及統計數字；
- (i) 每年度接獲申請數目、申請公司平均成立年期、申請成功率(百分比)、
 - (ii) 每年度參與計劃的公司數目及累計總數、
 - (iii) 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工作天)、
 - (iv) 每年度平均資助金額、
 - (v) 參與計劃的公司所研發的新技術、產品、服務等的數目、
 - (vi) 培育公司的已註冊專利或專利申請數目、
 - (vii) 培育公司每年僱用全職員工平均數目及平均薪金、
 - (viii) 曾參與計劃但已停止營運的培育公司數目、
 - (ix) 定期進度評估中被評為『未能完成營運目標』的培育公司數目、
 - (x) 培育公司在畢業後三年仍在本地營運的比率、
 - (xi) 獲得跟進注資的宗數、平均投資額、投資來源分佈(天使／風險／創投基金)及佔培育公司比率、
 - (xii) 畢業公司上市、被收購、合資、分拆項目數目、
 - (xiii) 培育公司平均營業額及盈利、

並按不同計劃以表列出分項資料；若當局未能提供資料，原因為何；

初稿

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2012/13	2013/14	2014/15
申請數目			
申請成功率			
申請公司平均成立年期			
參與計劃的公司數目			
參與計劃的公司數目累計總數			
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工作天)			
年度平均資助金額			
參與計劃的公司所研發的新技術、產品、服務等的數目			
培育公司的已註冊專利或專利申請數目			
培育公司每年僱用全職員工平均數目			
培育公司每年僱用全職員工平均薪金			
定期進度評估中被評為『未能完成營運目標』的培育公司數目			
曾參與計劃但已停止營運的培育公司數目			
培育公司在畢業後仍在本港營運的比率			
獲得跟進注資的宗數			
獲得跟進注資的平均投資額			
跟進注資佔培育公司的平均比率			
畢業公司上市、被收購、合資、分拆項目數目			
培育公司平均營業額			
培育公司平均盈利			

生物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申請數目							
申請成功率							
申請公司平均成立年期							
參與計劃的公司數目							
參與計劃的公司數目累計總數							
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工作天)							
年度平均資助金額							
參與計劃的公司所研發的新技術、產品、服務等的數目							
培育公司的已註冊專利或專利申請數目							
培育公司每年僱用全職員工平均數目							
培育公司每年僱用全職員工平均薪金							

初稿

定期進度評估中被評為『未能完成營運目標』的培育公司數目							
曾參與計劃但已停止營運的培育公司數目							
培育公司在畢業後三年仍在本地營運的比率							
獲得跟進注資的宗數							
獲得跟進注資的平均投資額							
跟進注資佔培育公司的平均比率							
畢業公司上市、被收購、合資、分拆項目數目							
培育公司平均營業額							
培育公司平均盈利							

[illegible]

初稿

[illegible]

(二) 由計劃成立至今，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數碼港培育計劃的每年支出及統計數字；

- (i) 每年度接獲申請數目、申請公司平均成立年期、申請成功率(百分比)、
- (ii) 每年度參與計劃的公司數目及累計總數、
- (iii) 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工作天)、
- (iv) 每年度平均資助金額、
- (v) 參與計劃的公司所研發的新技術、產品、服務等的數目、
- (vi) 培育公司的已註冊專利或專利申請數目、
- (vii) 培育公司每年僱用全職員工平均數目及平均薪金、
- (viii) 曾參與計劃但已停止營運的培育公司數目、
- (ix) 培育公司在畢業後三年仍在本地營運的比率、
- (x) 獲得跟進注資的宗數、平均投資額、投資來源分佈(天使／風險／創投基金)及佔培育公司比率、
- (xi) 畢業公司上市、被收購、合資、分拆項目數目、
- (xii) 培育公司平均營業額及盈利、

並按不同計劃以表列出分項資料；若未能提供資料，原因為何；

[illegible]

初稿

參與計劃的公司所研發的新技術、產品、服務等的數目										
培育公司的已註冊專利或專利申請數目										
培育公司每年僱用全職員工平均數目										
培育公司每年僱用全職員工平均薪金										
曾參與計劃但已停止營運的培育公司數目										
培育公司在畢業後三年仍在本地營運的比率										
獲得跟進注資的宗數										
獲得跟進注資的平均投資額										
跟進注資佔培育公司的平均比率										
畢業公司上市、被收購、合資、分拆項目數目										
培育公司平均營業額										
培育公司平均盈利										

- (三) 由計劃成立至今，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的每年支出及統計數字；
- (i) 每年度接獲申請數目、申請成功率(百分比)、
 - (ii) 每年度獲資助的項目數目及累計總數、
 - (iii) 受資助的項目的科技範疇(請另以表列出)、
 - (vi) 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工作天)、
 - (v) 總資助金額、
 - (vi) 完成計劃後於本地成立公司數目、
 - (vii) 完成計劃後於本地聘請全職員工數目、
 - (viii) 每年度遞交中期報告後獲批資助的批出項目比率、
 - (ix) 每年度遞交期末報告後獲批資助的批出項目比率、
 - (x) 獲資助後三年內成功開發雛型產品及推出市場的批出項目比率、
 - (xi) 獲得跟進注資的宗數、平均投資額、投資來源分佈(天使／風險／創投基金)及佔批出項目比率、
 - (xii) 畢業公司上市、被收購、合資、分拆項目、
 - (xiii) 培育公司平均營業額及盈利、

並按不同計劃以表列出分項資料；若未能提供資料，原因為何；

初稿

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申請數目					
申請成功率					
獲資助的項目數目					
獲資助的項目數目累計總數					
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工作天)					
年度總資助金額					
完成計劃後於本港成立公司數目					
完成計劃後於本港聘請全職員工數目					
每年度遞交中期報告後獲批資助的批出項目比率					
每年度遞交期末報告後獲批資助的批出項目比率					
獲資助後三年內成功開發雛型產品及推出市場的批出項目比率					
培育公司在畢業後三年仍在本地營運的比率					
獲得跟進注資的宗數					
獲得跟進注資的平均投資額					
跟進注資佔培育公司的平均比率					
畢業公司上市、被收購、合資、分拆項目數目					
培育公司平均營業額					
培育公司平均盈利					

- (四) 當局按照甚麼準則和標準進行創科局九大工作重點中第九項(檢視各創科機構的工作重點和配合),與持份者進行關鍵績效指標(KPI)方面的探討工作進度、時間表為何,預期何時就訂立KPI廣泛諮詢業界和公眾;及
- (五) 會否要求「官產學研」的各持份者,包括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研發中心、大學、科技園公司、數碼港、生產力促進局等不同機構編制及公佈更多元化的統計數據,提高透明度,幫助公眾評估在創新及科技產業投放的公共資源對經濟和社會所創造的效益及有關政策成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